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109号

申请人：吴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吴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3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2022年3月15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案件审理。2022年4月6日，中止的事由消失，本机关恢复案件的审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5月18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的钟市监处告字〔2022〕某号行政处理告知书，不服被申请人对商家（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作出的责令整改，不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并依法对商家进行立案查处并行政处罚。并要求给予被申请人行政处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为买到了违法不合格的产品，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到了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此局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钟市监处告字〔2022〕某 号行政处理告知书，大概内容是：涉案镇流器是广东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标称“DL-105W-V38A-MAP”的镇流器所对应的3C证书编号为某，标称“DL-150W-V38A-MAP”的镇流器所对应的3C证书编号为某。因为商家销售给我的产品（镇流器）上没有标注厂名、厂址等信息，所以我无法认定涉案镇流器是广东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请被申请人拿出相关证据来证明涉案镇流器是广东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请被申请人让广东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带有公司公章的书面证明来证明此涉案镇流器是广东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还有就是商家销售给我的产品型号和我所投诉举报的产品型号是：DL-105W-V58A-MAP和DL-105W-V58A-MAP，不是被申请人胡编乱造的DL-105W-V38A-MAP型号和DL-150W-V38A-MAP型号。还有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如果此涉案镇流器真是广东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那么此公司旗下的两个3C认证证书及编号某和某根本和涉案镇流器不匹配、不一致。因为我所购买的镇流器是126W和98W,商家实际给我发货的镇流器也是126W和98W。但是这两个3C认证证书及编号某和某里面根本没有126W和98W的产品。我所购买的镇流器是126W和98W，商家在天猫网店中宣传标注的镇流器也是126W和98W，商家给我发过来的镇流器正面标注的是150W和105W，但是镇流器侧面标注的是126W和98W。综上所述，商家销售给我的镇流器就是违法不合格产品，被申请人作出的钟市监处告字〔2022〕某号行政处理告知书是故意徇私包庇商家的违法违纪行为。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钟市监处告字某号行政处理告知书；3.全国12315平台投诉详情截图；4.商品订单页面截图；5.商品实物截图；6.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其从被投诉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营的天猫网店“某旗舰店”购买的LED镇流器未取得3C认证证书，因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投诉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12月20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对投诉事项于2021年12月21日受理，于2021年12月30日予以立案。2022年1月5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址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实施现场检查，未能查找到被投诉举报人，依法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单。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投诉举报人。2022年1月18日，被投诉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联系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再次对被投诉举报人实施现场检查。并于当日向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生产厂家广东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2022年2月18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复函，明确表示涉案产品是广东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并提供了3C证书（某）和（某），证书内包含涉案产品的标签型号。我局于2022年2月24日向被举报人书面送达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告知书。另，对申请人提出的涉案产品功率与标签不符的问题，认证证书显示其为可调节输出功率。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现场检查笔录；4.询问笔录；5.责令整改和送达回证；6.协助调查函、回复函及相关材料；7.证据材料；8.终止调解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告知书；9.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10.投诉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1年12月7日，申请人通过天猫商城向被投诉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旗舰店”购买案涉产品LED驱动电源器恒流[126W]8件和LED驱动电源器恒流[98W]8件。12月20日，申请人在电商平台对案涉产品申请退货退款，理由为：7天无理由退换货，并于当日完成退货退款。

2021年12月20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投诉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营的LED镇流器未取得3C认证证书，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12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12月30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予以立案。2022年1月5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注册经营地址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实施现场检查，未能查找到被投诉举报人，依法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单。1月18日，被投诉举报人联系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再次对被投诉举报人实施现场检查，并于当日对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未标注厂名、厂址等信息的商品的行为责令整改。同日，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生产厂家广东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常钟市监协查〔2022〕某号协助调查函。2月18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中山横栏市监函复【2022】某号复函，明确表示案涉产品是广东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并提供了3C证书（某）和（某），证书内包含涉案产品的标签型号。2月24日，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举报人邮寄送达市场监管〔2022〕第某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和钟市监处告字〔2022〕某号《行政处理告知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现场检查笔录；4.询问笔录；5.责令整改和送达回证；6.协助调查函、回复函及相关材料；7.证据材料；8.终止调解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告知书；9.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10.投诉材料；11.商品退货退款订单页面截图。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因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前，已经完成了被举报产品的退货退款手续，故申请人不属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所作处理不具有利害关系。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24日